

证券代码：833047

证券简称：天堰科技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天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伊德尔、黄轶、魏臻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伊德尔、黄轶、魏臻均自 2016 年 11 月起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职务，期间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各独立董事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如下：

伊德尔先生：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天津天堰医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2009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天津医药集团众健康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副总；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员；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清华大学天津高端装备研究院副部长；2018 年至 2020 年 5 月，任天津清研德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天津清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至 2020 年 12 月，任清研麦孚迪（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 2021 年 7 月，任清研紫荆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天津清研华德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清研华翊（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

司董事；2018 年至今，任清研瑞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至今，任天津清研华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飞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黄轶女士：拥有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二十余年全职工作经验。1998 年至 2005 年，历任江苏新科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5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税华（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高级经理、分公司负责人；2010 年至 2022 年 5 月，任中汇（天津）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长（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2022 年 5 月至今，任致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津分所所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魏臻先生：1972 年 12 月至 1975 年 9 月，在青海省海南州人民银行，负责农村信贷管理及监督工作；1975 年 9 月至 1978 年 7 月，青海师范大学在读；1978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青海师范大学物理系任职教师；1996 年 1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青海省小岛文化教育发展基地，负责行政管理及教学；1998 年 4 月至 2002 年 6 月，日本大阪市立大学大学院工学研究科电气工学博士在读；2002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天津理工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任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伊德尔、黄轶、魏臻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伊德尔	2	2	0	0	否	1
黄轶	2	2	0	0	否	0
魏臻	2	2	0	0	否	1

独立董事伊德尔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委员；独立董事黄轶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魏臻在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担任委员，在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主任委员；2022年度，公司各委员会召开及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伊德尔	1	1	5	5	-	-	1	1
黄轶	-	-	5	5	-	-	1	1
魏臻	1	1	-	-	1	1	-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伊德尔、黄轶、魏臻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2022年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业绩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通过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不存在召开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形；
- 2、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
- 3、不存在提议聘请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形；
- 4、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形；
- 5、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伊德尔、黄轶、魏臻

2023年4月25日